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质函〔2024〕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支撑质量强国建设,根据《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2〕21号)和《关于印发〈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92号),现启动2024年度实验室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具体见《2024年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评审指南》(附件1)、《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材料(模版)》(附件2)。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侯纪伟 010-82262117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质量研究分院 刘中华 010-58811428

电子邮箱:liuzh@cnis.ac.cn zhglc@samr.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编:100191

附件:1. 2024年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评审指南

2.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材料(模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评审指南

一、申报方向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按照“统筹设计、阶段推进、突出重点”的思路,从区域和产业发展对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的重大需求和社会发展对安全、健康的创新要求出发,系统布局,择优遴选。

重点布局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及材料等产业基础领域;高端装备、新型消费、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及其他重点产业领域;质量管理、质量治理、检验检测、基础数据等基础领域。

重点研究内容:测试方法、测试软件及测试仪器设备开发、标准验证及制定、先进工艺及产业链质量提升;质量工程技术及质量管理模式;质量标准领域基础数据库建设及应用;质量政策制定及仿真等。

二、申报条件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是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鼓励采用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组建跨行业、跨区域联合体。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申报评审程序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评审包括自愿申报、组织推荐、审查受理、组织评审、审议投票和批准建设 6 个环节。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如实编制申报材料,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提交到推荐单位。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联合共建。联合共建的,由主要承建方负责组织申报,参与各方通过协议明确人员、资金、设备、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责任与权利。

(二)组织推荐。中央直属企业、中央级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地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地方企业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征求申报领域主管部门意见后负责推荐。已运行两年以上的省部级实验室原则上优先推荐。推荐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材料的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出具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审查受理。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负责受理实验室申报材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公示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通过形式审查和公示的,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组织评审。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成立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专家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按专业领域成立若干专家组,根据专家技术委员会通过的评审细则,对受理的实验室申报材料初审打分。必要时,安排实验室现场评审,进

一步确定是否具备实验室建设条件,所处产业领域和研究重点是否符合申报方向。实验室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基础性	科研实验设备和条件	测量体系先进,测量能力满足实验室发展需要,取得必要的实验室认可资质
		科研用房相对集中,具备与实验室任务匹配的专门的科研、试验测试场地
		科研仪器设备规模、完备性水平、使用情况
	科研人员整体水平	研究团队规模能满足研发需要,人员相对固定,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
技术带头人水平	技术带头人在所申报领域的影响力	
	技术带头人代表性成果显著	
前瞻性	分析准确性及全面性	本领域质量发展现状
		本领域质量基础设施现状
		行业发展未来需求
		质量技术瓶颈
	实验室规划的合理性	拟解决问题的重要性
实验室建设目标的合理性		
技术发展路线的可行性		
创新性	创新能力	近3年取得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情况
		参与国际国内标准、计量、合格评定相关组织情况
	预期创新成果	制定领先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检测方法、安全评估方法突破
		计量、检测设备攻关或卡脖子问题突破
		质量政策、质量治理工具方法突破
	创新投入	实验室预期自主创新投入
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支持		
推广性	推广机制	实验室运行机制可行性、可持续性
		实验室成果推广机制可行性、示范性
		成果转化情况
推广价值	预期成果推广的社会价值或经济效益	
规范性	管理制度	人员、项目、设备、经费等管理制度健全
	规范运行(否决项)	存在出具虚假报告、学术不端、数据造假等违法、造假、不诚信等行为

(五)审议投票。专家技术委员会通过查阅材料、听取答辩、现场考察等方式,根据实验室基础条件、研究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建设规划、运行方式等,按照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审议投票产生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建议名单。

(六)批准建设。建议名单经市场监管总局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建设。

四、申报要求

(一)材料要求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如实编制申报材料。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出具相关意见。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寄送至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时间要求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8日(以邮寄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的名称、产业领域、研究重点应明确、集中,突出优势和特色,避免过于宽泛。

2. 联合申报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原则上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且每个单位只能参与1个实验室申报。

3. 原则上每个方向择优遴选不超过1个。各主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数量不超过1个。

附件 2

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申报材料(模板)

实验室名称:_____

依托单位:_____

联合共建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二〇二四年

一、基本信息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名称(中文)			
实验室名称(英文)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		
研究领域	(请用文字描述,100字以内)		
具体研究方向	(请用文字描述,100字以内)		
(二)依托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通讯地址	
(三)推荐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 编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建设实验室的目的、意义(2000 字以内)

包括实验室建成后对国家、产业及依托单位的作用、贡献等。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5000 字以内)

结合《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对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四、国内外概况(2000 字以内)

国内外该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技术瓶颈、应用前景。

五、现有研究工作基础、水平等(5000 字以内)

在国际、国内以及行业的影响及地位,对本领域质量发展现状、质量基础设施发展现状、行业发展未来需求、质量技术瓶颈的研究情况;近五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任务、代表性科研成果,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研制设备、实验检测方法、代表性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软著、白皮书、行业发展未来需求分析报告等;申报单位成果推广机制、示范及转化情况。

六、现有科研队伍状况及人才培养能力(2000 字以内)

队伍规模和结构的总体情况;现有学术带头人简介及其代表性成果,高水平人才培养、稳定和吸引优秀中青年人才措施等情况。

七、已具备的科研条件(2000 字以内)

科研场地、仪器设备、配套设施等。

八、运行管理机制与开放合作(2000 字以内)

实验室运行机制;日常管理、人员聘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项目、经费等管理制度；实验室开放合作情况。

九、各方面支持政策(5000 字以内)

包括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策与配套经费支持等。

十、主要建设规划、预期目标与水平(8000 字以内)

在分析本领域发展趋势和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验室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利用各方面支持政策,确立实验室建设规划、近期主要研究内容和预期研究目标与水平。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运行管理与开放合作等方面重点阐述,明确实验室建设目标和技术发展路线,提出实验室预期创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领先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检测方法、安全评估方法突破;计量/检测设备攻关“卡脖子”问题突破;质量政策、质量治理工具方法突破;实验室预期成果推广的社会价值或经济效益。

十一、关于联合申报的说明

如果联合申报,请在此部分提供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申报单位基本信息、专业能力和研究技术方向,以及在实验室建设中的职责分工等。

十二、其它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一)实验室现有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主要信息,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分别排列,其中研究人员按照研究单元排列;

- (二)主要科研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三)近 5 年来承担重大质量标准项目情况；
- (四)近 5 年来获得重要获奖情况,标注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
- (五)近 5 年来重要技术成果、标准成果、发明专利、专著、白皮书、行业发展未来需求分析报告等成果清单；
- (六)依托单位对实验室建设提供人员、硬件、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十三、申报意见

依托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